

(上接B09版)

我国的就医人次和住院人数持续增长。根据《2014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达23.7亿次，入院人数达2,041.41万人，与2009年相比，诊疗人次增加271.12亿次，增长长38.4%；入院人数增加1,185万人，增长54.20%。

(2)我国医疗服务市场未来空间巨大

我国2014年卫生总费用为3.54万亿元，是2004年的4.7倍，年复合增长率16.05%。虽然卫生消费增长飞快，在GDP中占比仍仅为13.9%左右，低于中等收入国家水平，如果该占比能在2020年达到卫计委《“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15%—17%的目标，我国卫生消费市场将达到62.67万亿元规模。

中国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预计在未来将受到下列主要因素的推动：人口老龄化、慢性病毒患病率的上升、城市化进程加快、全民医疗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消费需求呈现多层次、多元化。此外，医疗、医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巨大，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初期，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优先发展的领域。

3、标的医院在其所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收购完成后将实现资源互补、优势互补

崇州一院由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而来，成立于1989年，其前身依次为崇庆县崇州竹笋形外科医院、崇州竹笋竹笋形外科医院、崇州竹笋第二人民医院。崇州一院可床位246张，设置科室42个，拥有职工12人。崇州一院始终坚持特需特色、科有重点、科有专长的发展原则，已形成了以骨科、神经外科、微创外科(手足外科)为重点专科的专科优势。2012年1月，崇州二院通过四川省卫生计生二级甲等医院评审，在绵阳市具有有良好的知名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医院优势，进行资源整合，同时导入上市公司优秀的管理模式，实现资源互补和优势互补，为公司的主要业务由传统的药品制造转型为“药品制造+医疗服务”两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引入新的血液。同时，崇州二院成为恒康医疗的子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有效提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同时将借助上市公司通畅的融资渠道，快速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抢占医疗服务行业市场。

2、本次交易目的

(1)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医药产业特别是医疗产业的扶持政策，医疗产业目前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崇州二院所处医疗服务行业为经济周期中的消费性行业，在需求增长与政策扶持共同推动下，具备较大发展空间。

(2)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传统的药品制造转型为“药品制造+医疗服务”两轮驱动的业务格局，自2013年起，公司顺利完成对多家医院的并购，实现了公司由单一传统药品制造企业向药品制造及医疗服务战略转型的阶段性目标，医疗服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康医疗将继续扩大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业务规模，加强在医疗服务业的布局，做大做强公司医疗服务产业，实现医、药协同发展，抗市场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提供更为稳健、可靠的业绩增长点。

(2)实现协同效应

公司自2013年起实施战略转型以来，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有利平台寻求外延式并购项目，分别完成了多家医院股权收购工作，来自于标的医院收入不断增长，现已成为业务规模中药品材料、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医药服务的全产业链医药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在运营管理、品牌优势、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在医疗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将进一步拓展医疗健康领域地域及良好资源，并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医院行业具有持续稳定的特点，具有经营较为稳定、抗周期性较强、现金流较好等特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3、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收购事项。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相关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本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发生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影响内幕交易，及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的条款达成一致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崇州二院的崇州二院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17,971.62万元，评估增值8,658.18万元，增值率29.56%。由于本次收购标的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具有较大规模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已经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但医院业务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上市公司对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不能配备合适的管理队伍，将会对公司管理与各医院原有管理团队之间不能有效配合、管理水平无法提高甚至上各医院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医院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医疗服务

上市公司将采用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方式作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银行借款将下降12,390万元。若未来行业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将导致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一定影响，无法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4)市场开拓风险

从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进程来看，尤其是新医改政策出台后，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之间、民营医院与民营医院之间的竞争将加剧。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崇州二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62030056号)，标的公司前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万元)	16,773.23	15,853.01	11,489.51
非流动资产(万元)	5,902.84	4,896.47	4,456.45
总资产(万元)	22,766.17	18,749.49	16,043.96
流动负债(万元)	10,323.44	8,292.77	8,176.05
非流动负债(万元)	3,036.48	2,623.14	2,694.85
总负债(万元)	13,360.92	10,915.91	10,870.90
所有者权益(万元)	9,405.25	8,397.48	5,1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313.71	8,289.97	6,084.84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95.64	111.50	74.62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9月	2013年9月
营业收入(万元)	12,548.82	18,163.92	15,548.16
营业成本(万元)	22.97	301.69	262.27
净利润(万元)	447.28	301.69	389.17
净利润率(%)	447.28	301.69	38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43.22	304.47	376.39
少数股东净利润(万元)	-15.04	37.13	12.7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9月	2013年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7	986.61	134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72.38	-709.12	-1,06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0.39	1,609.95	76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150.19	1,396.45	-152.90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万元)	1.63	1.67	1.41
非流动资产(万元)	1.58	1.62	1.58
总资产(万元)	56.07	65.21	67.78
流动负债(万元)	2.04	2.72	1.52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月20日、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刊登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的事项。2016年1月6日，公司刊登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2016年1月1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议决，除上述已经公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上述重组事项已经2016年1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2、以上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披露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五节《风险因素》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但未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与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进行设备转让。

本次交易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但未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重庆港务公司原系公司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因投资比例调整，港务物流集团退出港务公司，港务物流集团持有港务公司40%股权，港务物流集团持有港务公司40%股权，港务物流集团持有港务公司40%股权。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六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六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六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六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六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六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六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六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六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六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七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七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七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七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七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七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七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七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七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七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八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八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八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八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八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八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八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八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八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八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九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九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九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九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九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九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九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九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九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九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百、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原则合理。

1、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为对方提供财务顾问等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和程序，符合评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合理。

3、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的恰当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各自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统一。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和程序，符合评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合理。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15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崇州二院有限公司70%股权，公司原计划收购的海外公司、武汉市商业医院工程有限公司等分别涉及并购重组和医院改制事项，且交易人数众多、交易金额巨大，交易方案涉及面广、程序复杂，公司在推进重组事项方面仍需进一步商讨，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继续依法推进海外公司与武汉市商业医院工程有限公司的重组事项。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7月21日起停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1月1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重组停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停牌期间已完成的必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就收购武汉市商业医院(以下简称“商职医院”)改制后成立的武汉商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职公司”)100%的股权，将商职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崇州二院”)改制成立的崇州二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70%的股权、海外行业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50%以上股权等项与交易对手方进行了多次谈判，并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或意向性文件；同时，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商职公司、崇州二院有限公司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制的改制工作，并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目前，崇州二院完成改制，并成立了二院公司，除个别尚未完成的协议外，其他收购事项均能顺利达成，具有可行性。海外公司、商职医院与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如未收购事项未能顺利达成，将对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16-008)和《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二、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12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意见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三、继续推进海外标的、商职医院收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包括收购海外公司和商职医院，海外公司位于发达国家，为该国际列的专业医疗服务公司，公司拥有并运营多家医疗中心，其核心业务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突出，由于交易涉及跨境并购，且交易金额巨大、交易方案设计及程序复杂，交易各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推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收购海外公司的全部尽职调查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收购海外公司事宜进行了多次深入洽谈，由于收购涉及两国法律、税务、外汇等复杂问题，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商职公司、崇州二院有限公司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制的改制工作，并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目前，崇州二院完成改制，并成立了二院公司，除个别尚未完成的协议外，其他收购事项均能顺利达成，具有可行性。海外公司、商职医院与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如未收购事项未能顺利达成，将对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朱志忠持有的崇州二院有限公司(下称“崇州二院”)70%的股权，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资金“萍乡市商职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变更为“收购崇州二院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含本息)全部用于收购崇州二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70%股权，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五、保持机构独立性

恒康医疗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重组等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八、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十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十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十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十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十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十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十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十八、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十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十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十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十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十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十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十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十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十八、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十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十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十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十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十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十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十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十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十八、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十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四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四十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四十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四十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四十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四十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四十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四十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